

#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眉职纪[2015]13 号

签发人：张献华



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
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 
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 
关于组织开展全院党员学习《中国共产党  
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  
处分条例》知识竞赛活动的  
通 知

各党总支：

2015年10月18日，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

简称《条例》)。为抓好《准则》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促进全院党员廉洁自律，模范遵守党的纪律，根据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和市委宣传部的安排部署，决定在全院党员中开展学习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知识竞赛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竞赛内容

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相关内容。

## 二、竞赛方式

### （一）报纸竞赛

12月中旬，眉山日报统一刊发竞赛试题，开展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知识竞赛。各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参加答题，并于2016年1月4日前，向纪检监察室报送组织党员参加竞赛活动情况（包括统计数据情况），汇总后上报市纪委。

### （二）新媒体竞赛

12月下旬，从“廉洁四川”网站、“廉洁四川”微信下载竞赛试题，各党总支在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推送竞赛链接，并组织发动党员参与答题。

### （三）电视竞赛

12月14日前，机关党总支、师范教育系党总支各组建2支代表队，农业技术系党总支和中职部继教部党总支合并组建1支代表队，其余党总支各组建1支代表队（每个代表队由3名党员队员组成，其中：队长1名，男女队员至少各1名，八级职员或中层干部不少于1名）。各代表队参加学院于12月18日组织的学习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知识竞赛。本次知识竞赛分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4名。与此同时，学院组队代表市教育系统参加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和市委宣传部举办党员学习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知识竞赛。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 各党总支要采取各种方式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原文，积极组织党员参加答题竞赛（确保全覆盖），组建代表队参加知识竞赛。各党总支组织党员学习情况和参赛情况纳入目标考核范畴；未参加答题竞赛或答题竞赛成绩不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，不得推荐为各类先进个人或考核优秀。

(二) 认真做好学习竞赛活动组织工作，知识竞赛日常组织协调和竞赛会场工作由纪检监察室负责，党员思想发动和督促检查工作由组织部负责，党员参加活动的组织情况和宣传报道工作由宣传部负责。

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
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 
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15年12月14日

---

报：市纪委、学院党委

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 
印

2015年12月14日

---

---

( 共印 3 份 )

---